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8 月 2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6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3 年 8 月 2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下列法规中涉及行政许可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农业机械新产品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不得投入

生产。”

二、删去《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中的“确需降低高程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的建设，应当避开山洪威胁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其布局和设防高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或者地势低洼地方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建在行洪滩地的，应当限期搬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1997年12月19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6年1月1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3年8月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鼓励和扶持农业机械的科学研究和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扶持乡（镇）建立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做好乡（镇）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交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依法做好有关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第二章 质量保障

第五条 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依法对其生产、销售、维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

第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维修、作业等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地方标准。对涉及人身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强制执行的技术规范。

第七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省规定的标准及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其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具备相应的经营条件和从业技术人员，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

第八条 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农业机械使用者有权要求农业机械销售者先予赔偿。农业机械销售者赔偿后，属于农业机械生产者责任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有权向农业机械生产者追偿。

第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农业机械维修职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并取得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维修，并对维修质量负责。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条 农业机械作业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和省规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国家、

行业和省没有规定强制性质量标准的，按照推荐性质量标准和农艺技术要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因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维修、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举报或者投诉。

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三章 技术推广与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和有关企业，按照先进、适用、急需的要求，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安全、低耗的农业机械，推动农业机械科研成果的转化。

对生产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先进科研成果进行技术创新，生产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财政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技术，列入当地农业机械技术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广农业机械技术，应当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并对推广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机械的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对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开展示范服务。

第十六条 根据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可以对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并公布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十九条 从事农业机械技术培训的学校应当适应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需要，为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等人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条件，并取得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驾驶技能的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与扶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农业机械作业联合体、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协会等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和农业机械作业经营户，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产品供求、作业市场需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

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跨区作业者提供通行便利和服务，维护作业秩序，保障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运输跨区作业农业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区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需要，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使用大中型农业机械，实行连片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降低作业成本，促进规模经营。

省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农业机械购买补贴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业机械购买补贴专项资金。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使用燃油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燃油补贴。

第二十六条 除对办理车辆营运证且专门从事经营性运输的拖拉机按规定收取养路费外，对主要从事农田作业和非经营性运输的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免征养路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对农村机耕道路建设和维护的投入，改善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为农业机械作业创造条件。

第五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向住所地的县（市、区）农机监理机构申请登记。除国家规定的工本费外，登记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审查工作，发放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其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三十条 对登记后的联合收割机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应当按照法律和行

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检验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拖拉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已登记的拖拉机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报废期满二个月前，通知拖拉机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及时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该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三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号牌应当悬挂在机前、机后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

拖拉机挂车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员应当经农机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并领取驾驶证后，方可驾驶。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定期审验。

第三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

第三十五条 对非登记管理的用于耕作、种植、收获、植保等的农业机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操作人员自愿原则，做好有关技术培训服务工作。对脱粒机、粉碎机、插秧机等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农业机械的操作人员，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免费进行安全教育，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农业机械在乡村机耕道路、场院、田间作业、停放时发生事故，农机监理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处理。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当立即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在乡村机耕道路、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等场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违法行为。

农机监理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持有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农机监理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维修活动，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驾驶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培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外使用未登记、未悬挂号牌的拖拉机，以及使用未经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通知当事人补办手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未经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通知当事人补办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在道路上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责令停止使用，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证件；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

的，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件、标志，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三）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责令停止使用至上述状态消除，可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证件。当事人提供相应证件的，应当及时退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件、标志，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四十四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

（二）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的；

（三）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

（四）截留、挪用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的；

（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放行驶证、号牌、检验合格标志的；

（六）对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